
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长江传媒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（含9亿元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（含9亿元）进行购买理财产品，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宜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慧德

张慧德

刘洪

段若鹏

杨德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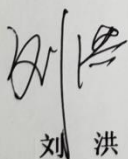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7月20日
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长江传媒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（含9亿元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（含9亿元）进行购买理财产品，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宜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慧德



刘洪

段若鹏

杨德林

2023年7月20日
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长江传媒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（含9亿元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（含9亿元）进行购买理财产品，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宜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慧德

刘洪



段若鹏

杨德林

2023年7月20日
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长江传媒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（含9亿元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（含9亿元）进行购买理财产品，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宜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慧德

刘洪

段若鹏

杨德林

2023年7月20日